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昱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12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亦有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廖昱綸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有本院115年7月3日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及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（交簡上卷第59、63、65頁），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案上訴人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爭執明確（交簡上卷第47、65頁），是其既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

（罪名）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：

(一)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：

廖昱綸無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晚間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—HC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中庸路往中豐路方向行駛，行至中庸路與興安路口欲左轉興安路時，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，應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此時適有行人沈秉凡沿興安路行人穿越道行走，遂遭廖昱綸駕車撞擊，致沈秉凡受上唇挫傷、左膝挫傷及下背挫傷之傷害。

(二)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且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上訴理由略以：本案被告廖昱綸於本案時、地，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，應讓行人優先通行，惟被告仍疏未注意，逕自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撞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沈秉凡，足見被告漠視法律秩序，惡性甚重。再者，被告雖坦認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得到告訴人之原諒等情，犯後態度非佳。原審未能適切審酌上揭情節，給予被告有期徒刑3月難認妥適，容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（交簡上卷第17至18頁）。

(二)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

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本案原審於量刑時，已審酌被告未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竟仍執意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行經行人穿越道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即貿然左轉，致發生本件碰撞交通事故，駕駛態度甚有輕忽，惟念其已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得到告訴人原諒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以為量刑；綜上各節，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。雖未及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已於115年6月9日成立調解，惟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是上訴人執前詞上訴認原審判決過輕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